

# 连接就是赋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 与思考\*

何宇鹏 武舜臣

**摘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要实现有机衔接，关键在于探索一种使农户受益和使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激励相容的合约方式。本文分析了土地密集型种植业（粮食生产）、资本密集型养殖业和劳动密集型农业特色产业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实践。研究表明，土地托管模式实现了粮食生产由土地规模经营到服务规模经营的转变，使农民能分享经营收入；“四位一体”的“正大模式”推动现代养殖项目“农民所有，企业经营”，使农民能分享资产收入；产销直通的电商模式促进了小农户和大市场的对接，使农民能直接获得消费者价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还在不断修正和发展过程中。中国农业现代化能否走出大农场模式和小农场模式之外的新路，还需做出更多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

**关键词：**小农户 现代农业 有机衔接 实践模式 价值链构建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包括农业在内的一国经济在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资本替代劳动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规律。而农民能否被非农产业充分吸纳和农民生计能否得到足够保障，是这一转型成功与否的关键。从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路径看，全球主要存在以下两类模式：一是以人少地多的新大陆国家为代表的大规模、大兼并的大农场模式（韩朝华，2017）；二是以人多地少的日本、韩国为代表的高成本、高补贴的小农场模式（董捷，2013）。发展大农场难免大兼并，虽有利于提高农业竞争力，却可能导致大量农民破产，重蹈“拉美陷阱”；发展小农场难免要给予高补贴，虽有利于改善农民生计，却会带来农业发展对保护政策的依赖，重蹈“日韩陷阱”。由于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化，中国的劳动成本不断提高，目前正处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节点（何宇鹏，2011）。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全球多边贸易体系规则决定中国农业现代化不能走上上述两条道路。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对中国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

\* 本文通讯作者：武舜臣。

义，因为小农户不仅是中国也是全球农业的经营主体。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显示，在全球 5.7 亿个农场中，约 90% 为家庭拥有并经营；在发展中国家中，约 2/3 农业经营主体的耕地经营面积小于 2 公顷，属于典型的小规模经营<sup>①</sup>。以大农场模式（以土地兼并为实现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难免导致小农户破产，使其生计面临困境，进而可能使农村出现凋敝状况。因此，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破解农民破产和农村凋敝难题，始终是二战后发展中国家迈向高收入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理论和政策挑战。中国若能走出农业现代化的第三条道路，其政策含义不言自明。

## 二、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践模式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其本质是要破解分散的小规模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叶敬忠等，2018），在不排斥并带动小农户发展的前提下提高农业竞争力。从目前的实践看，中国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衔接的探索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一是在土地密集型种植业中（主要是粮食生产）以服务规模经营替代土地规模经营以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土地托管模式；二是在资本密集型畜牧业中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 PPP）模式创新实现“农户所有、企业经营”现代化规模养殖的“正大模式”；三是在劳动密集型农业特色产业中通过互联网直接对接生产者和消费者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农业经营收入的农产品电商销售模式，以淘宝为代表。

在种植业、养殖业和特色农业领域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模式的基础上，多数相关主体进一步开展了构建农业价值链的探索，尝试以农业价值链延伸进一步完善、创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既有衔接模式，更好地实现资本和劳动在发展中的兼容。

### （一）土地托管模式：土地密集型种植业（粮食生产）由土地规模经营到服务规模经营转变

成本是决定农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当前，中国农业正进入高成本发展阶段，主要原因是劳动力成本攀升。2017 年，中国稻谷、小麦和玉米的亩均成本依次为 1210.19 元、1007.64 元和 1026.48 元，分别是美国的 1.15 倍、2.99 倍和 1.35 倍。其中，人工成本差距最大，国内上述三类粮食产品的亩均人工成本依次为 482.93 元、361.87 元和 441.2 元，分别为美国同类产品的 4.16 倍、14.84 倍和 15.09 倍<sup>②</sup>。显然，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偏高严重影响了中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杜鹰，2018）。因此，降低农业经营成本，成为提升中国农业竞争力的关键（孙梅君，2008；李谷成等，2018）。

土地规模经营是降本增效的重要路径（韩朝华，2017）。然而，在“大国小农”背景下，中国通过土地流转要达到与新大陆国家同等竞争力的土地规模，并不现实。美国家庭农场的平均规模为

<sup>①</sup>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http://www.fao.org/family-farming/themes/smallfamilyfarmers/zh/>。

<sup>②</sup>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2018：《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01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比例数据由笔者计算得到。

167 公顷左右，中国要达到这一经营规模，农户数量将由当前的 2.3 亿减少至 72 万<sup>①</sup>。显然，中国并不具备这样的现实条件。同样重要的是，通过租赁方式扩大土地经营规模，需要大量资金，这会使地租现金化，导致农业经营的现金成本大幅增加。因此，通过土地规模经营（租赁）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路径对于中国来说并不适用。

在土地流转因资金限制难以实现规模经济的情况下，各地农民开始探索新的土地经营模式，土地托管作为一种替代模式应运而生。与土地租赁首先要集中土地经营权不同，土地托管通过外包农业生产各个环节的服务来实现土地规模经营。以吉林省榆树市的大川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简称“大川合作社”）为例，其粮食生产模式由前期的土地规模经营（即土地租赁）向后期的服务规模经营（即土地托管）转变。大川合作社发展规模经营以土地租赁起步，然而，受投资压力等因素的制约，该合作社每年的经营规模仅维持在 50 公顷左右，有限的经营规模阻碍了成本的降低和竞争力的提升。自 2013 年起，大川合作社开始以土地托管方式发展规模经营。由于摆脱了前期融资成本的限制，该合作社的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短短 5 年间扩大到 370 公顷。而起步较早的吉林省田丰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简称“田丰合作社”）的土地托管面积更是达到 765 公顷。以上两个合作社通过提供托管服务经营的土地面积已超过了 2016 年美国农场 179 公顷这一平均规模<sup>②</sup>，这为中国提高粮食生产竞争力在可比的经营规模上创造了基本条件。

由表 1 可知，土地租赁这一规模经营模式虽然降低了玉米生产总成本，但由于租金货币化，现金生产成本反而高于小规模农户经营下的这一成本，且两种经营模式下的平均生产成本都高于美国的这一指标。在土地托管模式下，玉米的平均生产成本已接近美国的这一指标，而现金成本仅为其一半。当然，田丰合作社这一个组织的玉米生产成本与美国这个国家玉米生产成本两者间有一定的不可比性，但它显示的趋势还是能在一定程度上证实服务规模经营（即土地托管）可能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更优模式（孔祥智、穆娜娜，2018；赵晓峰、赵祥云，2018；冀名峰，2018；郭庆海，2018；钟真，2019）。根据农业部经管司的数据，全国农业生产托管土地面积已达 2.32 亿亩，相当于全国流转土地面积的 48.4%，发展后劲强劲<sup>③</sup>。据此推算，中国农业服务组织的平均经营规模约为 1022 亩<sup>④</sup>，远高于当前家庭农场 185.4 亩的平均经营规模<sup>⑤</sup>，显然，以服务规模经营替代土地规模经营来实现农业规模经营，进而提高土地密集型大宗农产品的竞争力，可能是现代农业实现规模经营的另一选择。

<sup>①</sup>数据来源：新华社，2018：《全国 98%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http://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

<sup>②</sup>数据来源：张红宇，2018：《“小农户大国情”的国策深意》，《瞭望》2018 年第 42 期。

<sup>③</sup>数据来源：农业部经管司，2017：《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日报》12 月 26 日第 07 版。

<sup>④</sup>由前文资料可知，当前有 22.7 万个服务组织经营着 2.32 亿亩土地，因而，其平均经营规模约为 1022 亩。

<sup>⑤</sup>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2017 年年中农村经营管理基本情况报告》，<http://www.soutudi.so/news-15552-63-view.htm>。

	经营模式	总成本	土地租金	人工成本	现金成本
田丰合作社	土地托管	766.1	—	—	276.1
大川合作社	土地租赁	976.1	—	—	976.1
中国 (2017 年)	家庭经营	1026.48	210.3	441.2	425.03
美国 (2017 年)	家庭经营	761.93	189.0	29.23	548.26

数据来源: 表中第 2 行和第 3 行相关数据来源于笔者的调查; 第 4 行和第 5 行相关数据的来源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 2018: 《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2018》,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二) “农民所有, 企业经营”的“正大模式”: 资本密集型养殖业从“公司+农户”的分工经营模式向“四位一体”的整合经营模式转变

资本密集型养殖业发展同样面临着规模困境。以肉鸡为例, 目前国内肉鸡专业养殖的单场单批平均饲养规模为 1 万只左右, 年出栏规模为 5 万只左右。养殖规模过小不仅导致养殖效率难以提高, 还带来环境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外部性问题。但是, 依靠小农户在产业链前端去扩大养殖规模, 无法解决在资金、技术和市场方面所面临的约束, 而在现行法规框架下, 企业建设大型养殖场又无法解决养殖场用地问题<sup>①</sup>。由于中国养殖业发展已到了向规模经营转型的转折时期, 农地农有农用的基本制度安排使土地、资本等短缺要素在农民和企业间的再组合和再配置有了可能。发展现代养殖业, 也就在实践中找到了小农户和企业的衔接点。

正大集团最早在这方面做出了探索。以正大榆树 1 亿只肉鸡场项目中养殖环节 (见图 1) 为例, 农民组建合作社建设集体所有的大型养殖场, 成为资产所有者, 解决了用地问题; 但农民合作社没有资金, 于是, 政府整合财政支农资金或扶贫、助残等专项资金, 和正大集团自有基金 (以新成立的“正大富华 (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 共同组成融资平台, 成立平台公司 (本案例中为“东北亚现代农业投资公司”), 并成立项目公司 (本案例中为“正大榆树公司”)。正大榆树公司与农民合作社达成 BOT 合作协议。其中, 农民是资产所有者, 正大集团是资产运营者, 两者组成农商共

<sup>①</sup>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指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 (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按农用地管理, 作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 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 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按照农用地管理, 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参见 [http://f.mlr.gov.cn/201702/t20170206\\_1436081.html](http://f.mlr.gov.cn/201702/t20170206_1436081.html))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要求 “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 属于永久性建 (构) 筑物, 其用地比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 (其中, 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 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 (参见 [http://f.mlr.gov.cn/201702/t20170206\\_1436846.html](http://f.mlr.gov.cn/201702/t20170206_1436846.html))

同体。在企业方面，正大榆树公司委托正大汉鼎公司建设养殖场，并出租给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经营。此时，该项目不仅可以以正大榆树公司的收益权进行抵押，也可以将最终养殖设施作为抵押品获得银行贷款，从而共同解决养殖场的固定资产投资问题。在农户方面，由于缺乏发展大型养殖场所需的技术和市场，农民合作社通过招标与正大集团这一世界级的现代食品企业签订 20 年不可撤销合同，委托正大集团经营，正大集团每年向农民合作社支付固定资产投资的 10%，用于还贷还本分红，农民依靠企业解决流动资金、技术和市场风险问题，能获得稳定的资产收益，正大集团在 20 年后将养殖场经营权归还农民合作社。这就形成了现代养殖项目投资建设的 PPP 模式、生产经营的“农户+公司+政府+银行”的“四位一体”模式，推动了现代养殖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即“农户所有，企业经营”，实现了小农户以土地要素参与现代养殖和经营。到目前为止，类似的养殖项目还包括北京平谷 300 万只蛋鸡和湖北襄阳 100 万头生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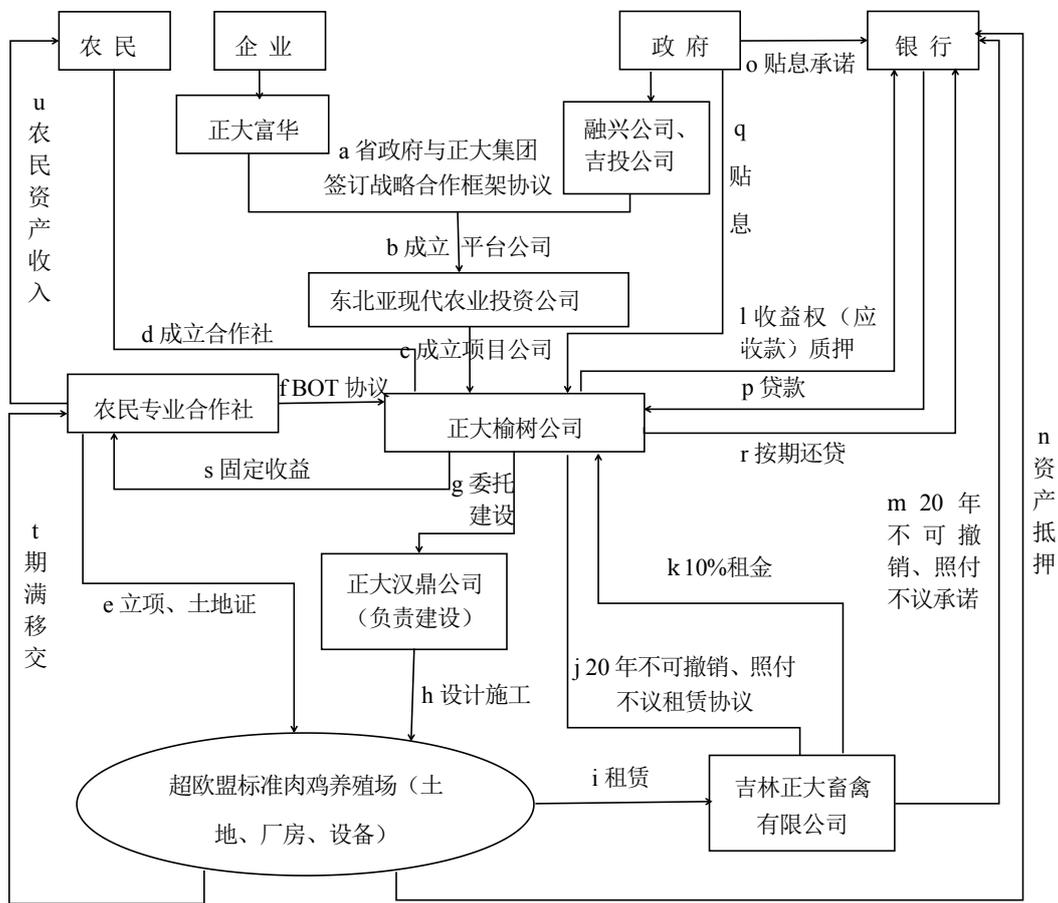


图 1 发展现代养殖的“四位一体”模式：以正大榆树 1 亿只肉鸡场为例

在正大榆树 1 亿只肉鸡场项目中，鸡场单体规模达 33 万只，超过美国最大的单体鸡场 8 万余

只<sup>①</sup>。从养殖效益看，该项目的相关指标平均值均高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见表2）；土地产出效率有大幅度提升，养殖产值从农户散养下的1650元/平方米提升到现代化养殖下7064元/平方米。该养殖场综合采用德国、荷兰、意大利等多国先进的防疫技术、饲养技术及粪便处理技术，成功解决了散养难以应对的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从农户收益状况看，11882户农户通过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资产性收益，年均收益为3545万元，平均每户获得的年均资产性净收入为3000元。

表2 正大榆树1亿只肉鸡项目的养殖效益与国内同行业水平的比较

	饲养天数（天）	成活率（%）	肉料比	均重（kg）	欧指*
国内同行业	40~42	90~92	1.76	2.30	300
本项目平均值	36.8	96.3	1.67	2.42	380
本项目最优值	36.2	97.1	1.62	2.48	403

注：“欧指”指肉鸡养殖的欧洲系数（欧洲效益指数），是养鸡场的综合衡量指标，反映了鸡群的体重、成活率、料肉比、生产管理等的各项指标，也是一个盈利指标（指数越大，盈利越多）。

数据来源：笔者对正大榆树1亿只肉鸡项目的调查。

### （三）产销直通的电商模式：农民销售劳动密集型农特产品由获得生产者价格向获得消费者价格转变

与土地密集型大宗农产品需提升生产环节的竞争力不同，劳动密集型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在于降低流通环节的成本。因此，劳动密集型农业特色产业基础上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应以减少流通环节、打通流通渠道为抓手，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以及农产品流通不畅导致的高成本问题（胡小平、尹志超，2003；郑鹏、李崇光，2012）。据研究，中国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要经过收购、运输、仓储、批发、配送、零售6个环节，流通成本占40%（粮食）至60%（果蔬），远高于发达国家10%的比例，0.5公斤蔬菜（以青椒和黄瓜为例）的消费者价格是生产者价格的4~6倍左右（王辉、何宇鹏，2015）。

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直接互动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发展，为对接生产者和消费者、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提供了机遇（王辉、何宇鹏，2015；阮文彪，2019）。在实体经济中，小农户设置零售点，成本高，覆盖人群有限；农产品需通过采购商、批发商、零售商多个中间商，生产者和消费者不能直接对接。而网络平台在理论上可以把一个生产者和无数消费者直接联系起来，大大降低交易成本。阿里巴巴集团从2006年起为返乡创业青年销售当地农产品所打造的淘宝平台，就是这样逐渐实现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衔接。更重要的是，农户在销售过程中直接获得了消费者价格，而电商平台在这一过程中并不像传统的中间商（例如采购商、批发商和零售商）一样与农户分利，而是通过为特色农产品销售提供物流快递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来获得收益。据研究，到2016年，中国已有约8%的农户主要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他们的销售收入是农户平均销售收入的两倍（何宇鹏，2017）。

<sup>①</sup>数据来源：邢继宪，2019：《化危为机：全面提升中国畜禽养殖业》，《“三农”决策要参》第10期。

#### （四）构建农业价值链：实现农户生产要素的全程参与

除农业内部单一环节的横向产业整合外，基于价值链延长的纵向整合也开始发展壮大。以正大集团为例，以肉鸡养殖为纽带，正大集团通过种养结合连接前端玉米种植业，通过屠宰加工连接后端食品加工业，形成了纵向垂直一体化的完整价值链，打通了三产融合的渠道。在种养结合方面，正大集团与15家像田丰合作社这样的土地托管合作社签订了生产服务合同，稳定粮食销路。同时，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农资、农机等生产性服务资源，进一步降低成本。在养殖和屠宰、加工等环节的衔接方面，企业配套建设屠宰场和食品加工厂，通过调节生鲜产品和熟食产品的比例等措施，降低上游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周期性市场风险，保障参与农户的资产性收益。此外，还通过产业链延伸，以线上线下的食品销售包括与阿里巴巴集团农产品销售平台开展合作、物流配送乃至通过食品加工衍生出来的快餐门店等为农民提供就业机会，由此，将在农业生产中被资本替代的小规模农户纳入了终端服务业，使他们除获得资产性收益外，还能获得劳务收入、经营收入。因此，小农和现代农业的衔接不能只从单一环节孤立地看。在种养环节，技术对劳动的替代是必然的，但由于土地要素的参与，农民依然可以获得经营收入或资产性收入，并没有被排斥在生产过程之外。以正大集团北京平谷300万只蛋鸡项目为例，受益农户共计有1594户。而如果由规模养殖户来养殖同等数量的蛋鸡，受益农户仅约为600户，仅占前者的38.73%。在20年项目期内，每户可获资产收益1.3万元/年，人均资产收益为3461元/年，扶贫增收效果明显。所以，相比于农户直接经营，构建农业价值链所产生的就业效应和增收效应明显更大。同时，还应看到，在整个价值链中，现代化生产会挤出劳动力，现代终端服务却有利于增加就业。正大集团目前正在启动的“百城万店”和“百万小老板”项目，就是立足集团产品保证体系、运输配送体系、品控体系，将食品加工的链条延伸到各种加盟店，把农民变成店员、变成小企业主，从而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就业。这就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找到了一条新的增加经营收入和劳务收入的途径。这也表明，只有构建完整的农业价值链，扩大终端服务业的非农就业，上游种养业依靠土地要素形成的连接性才能稳定。这个案例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产业链由下游向上游进行整合，才是农业价值链构建的关键所在。因为下游产品是附加值所在，是资本所在，是就业市场所在。

### 三、进一步破解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难题

#### （一）破解土地托管的农户风险承担难题

相比于经营风险主要由承租方承担的土地租赁模式，土地托管模式更多体现的是订立风险共担型合约。当市场风险或气候风险导致农产品价格或产量下降时，不但农户收入会受到影响，土地托管合作社的服务费回收也会受到一定影响。而这些风险是农户和合作社自身无法克服的。为此，在农业支持和保护体系中，应通过农业保险逐步实现粮食主产区主要粮食品种由价格支持向收入支持转变，进而推进农业补贴由“黄箱”政策向“绿箱”政策转变，推进土地托管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结合，推进土地托管服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此外，托管土地的集中连片、土地托管合作社之间及其与涉农企业之间的再联合、高新技术的应用等，都能进一步提高土地经营效率，需要在合作合

约形成方面进行更多探索。

### （二）破解现代养殖项目投资建设 PPP 模式的初始资金投入难题

作为一种融资媒介，产业投资基金是解决 PPP 模式融资难题的关键（江河，2016）。正大集团采用“四位一体”模式，将基础设施建设中的 PPP 模式改造、运用于现代农业发展中，走出了一条政企合作、农企对接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但是，农业 PPP 模式中的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像城投公司参与和利用的产业投资基金那样得到较充分制度保障。据测算，生猪和家禽养殖业完成现代化改造，约需投资 1 万多亿元（何宇鹏，2016）。如果采用 PPP 模式，需要建立千亿级的农业产业投资基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对扶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有过顶层设计，即“引导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分别设立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主要用于吸引企业到贫困地区从事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等”<sup>①</sup>。到目前为止，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在贫困地区的产业投资基金还未完全落地。如果能够有千亿产业投资基金撬动万亿社会投资，就可实现中国畜牧业的全面现代化，同时赋予粮食主产区和贫困地区一大批农户长久、稳定的资产收益权，这对于农民脱贫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 （三）破解电商平台连接中的品种受限与识别难题

以信息流实现小农户和大市场的连接，降低了流通过程中的诸多成本，但是，也会带来一些新的问题：第一，信息传导的成本问题。当生产者的数量极大时，消费者对产品海量信息的筛选就成了问题。考虑到消费者信息接收的有限性，流通服务的提供方往往会设置多样化的服务模式以及服务的阶梯价格（罗珉、李亮宇，2015）。要想获得更有利的信息传导，可能就需要更高的信息服务成本（焦微玲、裴雷，2017）。对于利润率偏低的小农户而言，这种日渐提升的信息服务成本可能会抵消掉产销衔接所节省的流通成本，加速盈亏平衡点的到来（杨蕙馨等，2008）。第二，可推广品种受限问题。目前，网上交易的农产品主要是保质期长的土特产品和加工品，因冷链物流的不配套，生鲜产品交易量还不大。同时，调查表明，通过加强网络连接性来加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对接仍有广阔前景，近八成农户希望上网销售产品，但一半人使用网络的技术能力不足，限制了农产品上行<sup>②</sup>（何宇鹏，2017）。为此，有必要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打通阻碍网络连接性扩展的技术和制度约束；并且，应加强农户间的联合，以产地标识、品牌标识、身份标识等加强农产品的可识别性，降低信息传导成本，确保农产品电商平台能够健康发展。

### （四）破解构建农业价值链的难题

从全球看，农业价值链的构建，大多通过由下游加工销售环节向上游种植养殖环节的延伸、整合来实现，例如，美国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多由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向上游收购而来。这样看来，过去试图以上游种植养殖环节向下游加工销售环节延伸构建产业链的产业化发展思路需要进行重新审视。从中国国情看，前端、上游部门恰恰是资本和技术稀缺而需要改造的传统部门，农户除了土地

<sup>①</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http://www.gov.cn/xinwen/2015-12/07/content\\_502096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12/07/content_5020963.htm)。

<sup>②</sup>指以农村电商为媒介，构建本地特色农产品的销售渠道，让特色农产品从田间直达全国百姓餐桌的一种运营模式。

要素，不具有发展现代农业所需要的其他资源禀赋。但是，中国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安排，又保障了农户享有充分的地权，使得他们可以以土地要素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这就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衔接创造了制度条件。所以，要在政策上鼓励下游企业进入农业，用公司去加、去乘、去连接农户，而不是相反。厘清价值链构建的路径，有助于加快、加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对接。

#### 四、结语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实现有机衔接的关键在于合约方式，既使农户有稳定且“合算”的收益，又使企业能保持经营竞争力。前文3类实例是目前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进行衔接的有益尝试，这些尝试还在不断修正和发展过程中。至于它们能否成为支撑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模式，还需进行更多的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但是，从上述探索中可以看出，连接就是赋能，当小农户无论靠产品还是靠要素与现代产业、市场加强联系后，它的发展空间就增大了。在土地密集型种植业和资本密集型养殖业中，农户通过土地要素与合作社（或企业）的连接，实现了要素赋能；在劳动密集型农业特色产业中，小农户与大市场以互联网平台相连接，实现了产品赋能。因此，建立一种使农户受益和使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激励相容的发展模式，走出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新路径，是可以期盼的。

#### 参考文献

- 1.董捷，2013：《日本农业支持政策及对中国的启示》，《日本问题研究》第1期。
- 2.杜鹰，2018：《小农生产与农业现代化》，《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3.郭庆海，2018：《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4.韩朝华，2017：《个体农户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家庭农场理论评述》，《经济研究》第7期。
- 5.何宇鹏，2011：《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阶段的到来：以农业中资本和劳动替代关系为背景的分析》，《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第9期。
- 6.何宇鹏，2016：《农企对接 农有企营 打造农商利益共同体——正大集团创新 PPP 模式发展现代农业案例剖析》，《“三农”决策要参》第23期。
- 7.何宇鹏，2017：《推动农村由传统向现代转型》，《“三农”决策要参》第24期。
- 8.胡小平、尹志超，2003：《流通费用是决定农产品竞争力的一个关键因素》，《经济学家》第6期。
- 9.冀名峰，2018：《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我国农业现代化历史上的第三次动能》，《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 10.江河，2016：《关于设立政策性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思考》，《环境保护》第21期。
- 11.焦微玲、裴雷，2017：《数字产品“免费”的原因、模式及盈利对策研究》，《现代情报》第8期。
- 12.孔祥智、穆娜娜，2018：《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农村经济》第2期。
- 13.李谷成、郭伦、高雪，2018：《劳动力成本上升对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影响》，《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14.罗珉、李亮宇，2015：《互联网时代的商业模式创新：价值创造视角》，《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 15.阮文彪，2019：《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验证据、突出矛盾与路径选择》，《中国农村观察》

第 1 期。

16.孙梅君, 2008: 《高成本时代的农业政策取向》, 《调研世界》第 1 期。

17.王辉、何宇鹏, 2015: 《农商产业联盟: 农产品电商升级版》, 《中国经济报告》第 6 期。

18.杨蕙馨、李峰、吴炜峰, 2008: 《互联网条件下企业边界及其战略选择》, 《中国工业经济》第 11 期。

19.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 2018: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 如何有机衔接? 》,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20.赵晓峰、赵祥云, 20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前景》, 《农业经济问题》第 4 期。

21.郑鹏、李崇光, 2012: 《农业现代化背景下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中国流通经济》第 5 期。

22.钟真, 2019: 《社会化服务: 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基于理论与政策的梳理》,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 2 期。

(作者单位: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责任编辑: 陈秋红)

## **Connection as Empowerment: The Practices of Linking Small-scale Farm Household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in China and Their Implications**

He Yupeng Wu Shunchen

**Abstract:** The key to linking small-scale farm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to explore an incentive-compatible contractual approach that benefits farmers and keeps enterprises competi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e of connecting small-scale farmers with land-intensive grain farming, capital-intensive farming and labor-intensive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with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land trust mode has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in production from land scale operation to service scale operation, enabling farmers to share their operating income; the “four-in-one” type of “Zhengda model” promotes the modern aquaculture project “farmer ownership, business management”, enabling farmers to share their assets income; and the e-commerce model of direc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promotes the connection of small farmers with large markets, enabling farmers to directly obtain consumer prices. Practical attempts to link small farm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are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revision and development. Whether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can establish a new way beyond the large farm model and high subsidies requires more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Key Words:** Small-scale Farmer Household; Modern Agriculture; Connection; Practice Mode; Value Chain Construction